

2011 年度 来自海外游客送到福井县有关补助金实施规定

- 1 支付补助金的必要条件如下。
 - (1) 来自中国、香港/台湾地区、韩国、泰国及新加坡游客送到福井县时，
 - (2) 以在县内住宿设施逗留 1 夜以上，观光 2 处以上县内的观光地或旅游设施的旅行为支付条件。

- 2 支付补助金的对象以在中国、香港/台湾地区、韩国、泰国及新加坡，能够把当地游客送到日本的合法经营的旅行社为补助对象。
另外，关于相关事务联系方面，要求能使用流利的日语来应对。

- 3 补助金的是指，减去来访福井县的游客的首 20 名后，剩下的每人乘以 1 千日元的金额。
但是，如果满足下列条件的话，补助额每项可加 500 日元。(补助单价的最高为 2000 日元。)
 - 在福井县内住宿 2 个晚上以上。 +500 日元
 - 从小松机场入境或出境。 +500 日元
 - 参观福井县立恐龙博物馆或大和田电器街 +500 日元

游客人数不包含同行的陪同人员

- 4 要申请补助金的旅行社必须在开始旅程 7 天前附上旅行商品的旅程表准备 1 份工作计划书(格式第 1 号)交给福井县观光联盟。
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提交。

- 5 每月 15 日前申请补助金的旅行社必须将填入上月送客人数样式 4 的月度工作报告表，并附加①旅程表的复印，②游客名单一览表，③住宿人数证明，交给福井县观光联盟。

- 6 申请工作结束后，将样式 6 的交付申请书兼事业实绩报告书交给福井观联盟。
必须盖章后以邮寄方式寄送。(不可以传真)

- 7 前项「证明住宿者人数的文件」是指，由住宿设施负责人(总经理等)确认当日的住宿人数的文件。
 - 例) 住宿证明书
由补助旅行社作成的旅客名单附上住宿设施的证明书(记载着证明年月日，住宿设施名称，负责人姓名，盖章等)。
 - 例 2) 付款通知书(发票)
住宿酒店开出的付款通知(发票)，能确定住宿人数的证明资料

- 8 支付申请书兼实际工作报告书(格式第 6 号)兼账单，因此有关汇入补助金的银行情况，请正确地记载。
另外，由于国外汇款的关系，每公司名，每公司地址，每汇入金融机关名称·分行名以及该金融机关的地址，要附有英文字母。

- 9 补助金以扣除汇费后的金额支付。